

#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

85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95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(95.9.27)

107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(108.03.06)

108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(109.06.16)

-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特殊情況，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，特訂定停修課程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最遲應於上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、下學期五月十五日前完成申請之手續。暑期修課得在期末考前申請停修一門至全部課程，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。
- 第三條 停修之申請須經任課老師、導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，並將申請表單送交教務處辦理，任課教師及各系所得從嚴自訂停修條件。
- 第四條 停修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，於成績欄註明「W」。
- 第五條 停修科目數一學期以一門為限，且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計算。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由教務會議訂定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